

# 政府采购

##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南大学交叉学科大楼空调及配套安装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20250205-0398

委托代理编号：湘智招字[2025]第 0489 号

采购人：中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1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17
一、总则 .....	17
二、招标文件 .....	18
三、投标文件 .....	19
四、投标 .....	23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5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7
七、合同签订 .....	27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8
九、其他规定 .....	3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32
1. 资格审查主体 .....	32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3
3. 资格审查结果 .....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37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0
1. 评标方法 .....	40
2. 评标程序 .....	40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40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0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41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7. 编写评标报告 .....	42
8. 评标报告复核 .....	42
9. 停止评标 .....	42
10. 废标 .....	43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3
<b>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b> .....	44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5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6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7
<b>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b> .....	48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53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b> .....	68
<b>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b> .....	93
<b>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b> .....	94
一、开标一览表.....	95
二、投标保证金.....	97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98
三、授权委托书.....	99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02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103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105
附件 4-5 分包承诺.....	107
附件 4-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	107
<b>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b> .....	108
五、投标函.....	109
六、分项报价.....	111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111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1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1
附件 6-3 分项报价明细表（配套安装） .....	114
七、采购需求响应.....	128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130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131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32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8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3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交叉学科大楼空调及配套安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中南大学交叉学科大楼空调及配套安装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HZ20250205-0398
- 3、委托代理编号：湘智招字[2025]第 0489 号
- 4、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679.93 万元
-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央空调集中管理系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配套安装；建筑业；其他标的物；工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详见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 二、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数量/单 位	分项 限价 (万 元)	最高 限价 (万 元)	备注	交货要求	
									时间	地点
中南大学交叉学科大楼空调及配套安装采购项目	1	风冷变频涡旋式热泵机组 ASHP-RF	是	否	4 台	275.1 1	679.9 3	一、含深化设计费用以及为保证本项目验收、交付使用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中央空调集中管理系统：（1）含组成本系统的控制	共 120 天，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现场到货，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由项目监	中南大学岳麓山校区交叉大楼项目现场
	2	空调冷热水循环水泵 CHP-RF	否		4 台					
	3	多功能全程水处理装置 WT-RF			1 台					
	4	自动软化水处理装置 RH-RF			1 台					
	5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34WA	是		16 台					
	6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51WA			7 台					
	7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68WA			12 台					

8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85WA	是		17 台		器、软件、 授权、网关 等网络设 备、电表、 管线等所 有设备及 辅材（2） 含安装及 调试费用	理下 发开 工通 知，根 据主 体工 程进 度完 成设 备安 装调 试，与 项目 同步 交付 使用。
9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102WA			88 台			
10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136WA			158 台			
11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170WA			25 台			
12	空气处理机组 AHU-3F			1 台			
13	空气处理机组 AHU-1F			4 台			
14	新风处理机组 FAU-2F			1 台			
15	新风处理机组 FAU-13F			3 台			
16	新风处理机组 FAU-4F			1 台			
17	分体式壁挂型空 调器 SAC-35			2 台			
18	分体式壁挂型空 调器 SAC-52			1 台			
19	分体式柜式空调 器 SAC-125	1 台					
20	分体式风管式空 调器 SAC-125-1	1 台					
21	分体式柜式空调 器 SAC-125-2	1 台					
22	中央空调集中管 理系统	1 套					
23	配套安装（包含 配套材料、设备 部分及安装施工 部分）	否		1 项，详 见《配 套安 装工 程量 清单》	316.8 2		
24	暂列金 （不可预见费）			1 项（说 明：投 标单 位统 一按 88 万 元报 价， 最终 按合 同相	88.00		包括但不 限于本项 目安装过 程中可能 发生的变 更、合同 约定调整 因素出现 时

					关条款进行结算)			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相关费用,最终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		
--	--	--	--	--	----------	--	--	---	--	--

说明: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 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本项目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风冷变频涡旋式热泵机组 ASHP-RF、分体式壁挂型空调器 SAC-35、分体式壁挂型空调器 SAC-52、分体式柜式空调器 SAC-125、分体式风管式空调器 SAC-125-1、分体式柜式空调器 SAC-125-2

2、优先采购: 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 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 实行优先采购。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后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报名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南大学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南大学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予以拒收。

3、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开标地点：中南大学校本部二办公楼开标室（211）。线上开标程序在中南大学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在线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南大学校园网（<https://oa.csu.edu.cn/con/ggtz>）、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http://czzx.csu.edu.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须一次性提出。**

## 九、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http://czzx.csu.edu.cn/>）首页校外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办事指南下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前，应当按照要求在中

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供应商注册处完成供应商注册。

因电子招投标需要，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办理数字证书及签章（办理 CA 的相关网址和联系电话详见第十三条），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签章影响递交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计算机终端、外设设备、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及时下载安装用于电子投标的工具及驱动等，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供应商应合理规划获取采购文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因上传时间不足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项目申购单位：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实体中心）
- 2、联系人姓名：刘老师
- 3、电话：0731-88876022

####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中南大学
- （2）地 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 （3）联系人：陈倡倡
- （4）电 话：0731-8883654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 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B5 栋 5 楼
- （3）联系人：李红平、胡俊、陈梓仪
- （4）电 话：0731-89670268
- （5）电子邮箱：442909626@qq.com

#### **十二、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咨询**

在线客服：胡工（QQ：724729350）

服务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三、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 CA 办理网址及联系方式**

一、北京 CA

CA 办理地址: <https://online.bjca.org.cn/#/index?channelId=PT1RT3hZRE13QVRN>

客服电话: 010-58515511

二、天威诚信

CA 办理地址:

[https://www.itruscloud.com/certsaaS\\_cloud\\_portal/#/createOrder?productCode=CERT17945](https://www.itruscloud.com/certsaaS_cloud_portal/#/createOrder?productCode=CERT17945)

[2](#)

客服电话: 400-666-3999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中南大学交叉学科大楼空调及配套安装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费用及踏勘责任自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b>二、招标文件</b>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12$ 项, 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b>三、投标文件</b>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679.93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最高限价和最高限制单价(如有),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转出(私人账户转出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 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双方身份证扫描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p>(4)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需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时段, 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p> <p>(7) 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p> <p>(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p> <p>(9)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p> <p>(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p> <p>(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p> <p>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不接受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以现金方式提交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p> <p><b>开户名称: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b></p> <p><b>开户行: 长沙银行联汇支行</b></p> <p><b>银行帐号: 8000 5688 5308 024</b></p> <p>(1)交投标保证金时, 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如果没注明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 以到账为准。</p> <p>(3)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或保证金缴纳账户非投标人账户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p>
第 18.1 款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禁止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如下: 配套安装施工部分 : 1、分包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质要求：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②拟任施工部分的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承建单位名称一致。2、投标人自身满足上述资质要求的，可不分包，并同时提供自身相应的资质证书，未提供资质证书的其投标无效。3、投标人拟将配套安装施工部分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格式自拟），不同投标人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同一个承担主体，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 2、开标程序在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及签章通过中南大学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b>四、投标</b>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在 <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投标文件，不再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补充资料（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除外），未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b>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的方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中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联系人：陈侣侣 联系方式：0731-88836549</p> <p>2、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B5 栋 5 楼</p> <p>联系人：李红平、胡俊、陈梓仪 联系方式：0731-89670268</p> <p>供应商应当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b>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b></p>
<b>七、合同签订</b>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b>八、政府采购政策</b>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p>本采购项目<b>不接受</b>进口产品投标； 进口仪器设备采购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自行按照海关的要求确定所投产品（包含配套产品）是否属于免税进口货物，如非免税进口货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关税等税费。采购人将默认为该部分货物投标报价中已含税，不再另外支付税金。</li> <li>2. 涉及惩罚性关税的进口货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惩罚性关税费用。采购人将默认为该部分货物投标报价中已含惩罚性关税，不再另外支付税金。</li> <li>3. 进口仪器中如包含国内供货产品，应在投标货物清单中对国内供货产品单独说明并报价，国内供货部分开具发票，并附明细账，产生的税费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税金。</li> <li>4. 进口货物如电脑等需要 3C 认证、能效认证等强制认证的，由投标人自行认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只认可通过海关认证后的产品。</li> <li>5. 进口货物投标，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外贸代理服务费，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但投标人不得单独列支。</li> </ol>
<b>九、其他规定</b>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5.1 (2) 项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的 70%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支。如有分包，应分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800152191501011</p>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p> <p><b>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9:00 时至 17:00 时。</b></p> <p>4.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p> <p>5.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p> <p>(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p> <p>(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p> <p>(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p>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完成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等。

2.6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纸质书面通知。投标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双方身份证扫描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4）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 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购过程中发现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应当在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应的软件中编制，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明材料、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20.2 未按本须知第 20.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予以拒收。

##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予以拒收。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录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加密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电子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投标文件。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 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投标文件加密情况；
- (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如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则须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退回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退回保证金的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投标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公网 IP 一致。

##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 24. 开标和解密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 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中南大学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登录中南大学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开标/开启大厅”, 等待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

24.2 开标会议启动后, 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 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使用数字证书及签章通过中南大学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无效。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在参加文件开启程序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浏览器设置、客户端安装、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等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20 号）和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相关操作要求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递交质疑文件的方式为：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20 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20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九、其他规定

###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采购需求**】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有）；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缴纳。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投标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4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	被授权人需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时段，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
5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内容提交资格声明。
7	装订、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b>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b>
9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有）	详见资格条件（如有）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修正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b>2、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当场澄清的以外，其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b></p>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 价相同的规定	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第 5.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 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b>10%</b>。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b>全部</b>由小微企业生产、提供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本文件所称联合体或分包企</p>

		<p>业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1）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2）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p>
第 5.4（2）项	<p>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p>	<p>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p> <p>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4%。</p> <p>2、环境标志产品：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4%。</p> <p>3、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p> <p>4、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填写《优先采购产品清单》，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p> <p>注：（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
	价格得分计算 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通过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6.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对招标文件的偏差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math>\geq</math>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将导致无效投标。</p> <p>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p> <p>（注：本条款所称偏离指对本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参数的负偏离。）</p>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招标公告）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或投标最高优惠率）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sub>修正或调整</sub> / 投标报价<sub>修正或调整</sub>） ×100×报价权重/优惠率的计算公式

3.2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评审方法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4（2）项以及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F_1、F_2\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 评标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33分）		<p>①价格评价得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sub>修正或调整</sub> / 投标报价<sub>修正或调整</sub>）×33</p> <p>②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评价项（43分）	采购需求（33分）	<p>①投标文件没有“响应一览表”的，本项不计分。</p> <p>②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有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p>③所投产品全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本项记满分，采购需求响应共 33 分，扣完为止。</p> <p>④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参数响应、配置不详，或技术规格型号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p> <p>⑤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标注“★”号、“▲”号以外的条款参数响应、配置不详，或技术规格型号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和安装方案（6分）	<p>根据该项目采购需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安装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和安装方案内容须包含：</p> <p>①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环境保障措施；</p> <p>②项目实施人员管理制度及分工；</p> <p>③安装调试程序及测试与试运行；</p> <p>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每项计 2 分，欠合理的每项计 1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该项不计分，最高得 6 分。</p> <p>（①欠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p>

			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②不合理是指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明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
		产品配置方案(4分)	<p>根据该项目采购需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产品配置方案,产品配置方案需包含:</p> <p>①产品的核心技术及主要工作原理科学先进;</p> <p>②产品的安全稳定性,维修便捷经济性;</p> <p>③产品选型理由充分,选材合理,功能完善,操作便捷,贴合项目需求、安全可靠程度等;</p> <p>④包含但不限于变频涡旋式热泵机组、循环水泵、中央空调群控系统软硬件产品的配套管理软件科学合理,使用便捷;</p> <p>技术先进、说明详尽、论据充分的每项计1分;欠合理的每项计0.5分,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计分,最高得4分。</p> <p>(①欠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②不合理是指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明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p>
3	商务评价项(24分)	业绩(12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以甲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合同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同类核心产品及配套安装、含有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履约日期等信息,业绩必须是与实际用户单位签订,与经销商签订的无效的),每份计3分;计满12分为止。</p> <p>注: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体现标的物的结算发票以及对应的银行往来流水结算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质保期(6分)	<p>以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最低质保期为基础,所有设备质保期(包括风冷变频涡旋式热泵机组、压缩机、风机盘管及空气处理机组以及其他核心部件质保期)及配套安装部分的质保期全部增加1年的加2分,最多加6分。</p> <p>注:仅满足最低质保期要求的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p>

			函,并同时承诺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
		综合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计1分,最高计3分。(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截图及证书影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售后服务 (3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须包含: ①服务承诺; ②备件供应及质量; ③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方案等方面;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3项内容独立评审,方案完整、合理的每项计1分,欠合理的每项计0.5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计分,最高得3分。 (①欠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②不合理是指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明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

注: (1) 评分依据评审标准, 对照投标文件进行。**所有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 一经发现, 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数量/单 位	分项 限价 (万 元)	最高 限价 (万 元)	备注	交货要求	
									时间	地点
中南大学交叉学科大楼空调及配套安装采购项目	1	风冷变频涡旋式热泵机组 ASHP-RF	是	否	4 台	275.1 1	679.9 3	一、含深化设计费用以及为保证本项目验收、交付使用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中央空调集中管理系统: :(1) 含组成本系统的控制器、软件、授权、网关等网络设备、电表、管线等所有设备及辅材(2) 含安装及调试费用	共 120 天,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现场到货,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由项目监理下发开工通知,根据主体工程进度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与项目同步交付使用。	中南大学岳麓山校区交叉学科大楼项目现场
	2	空调冷热水循环水泵 CHP-RF	否		4 台					
	3	多功能全程水处理装置(设遮阳棚) WT-RF			1 台					
	4	自动软化水处理装置(设遮阳棚) RH-RF			1 台					
	5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34WA			16 台					
	6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51WA	7 台							
	7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68WA	12 台							
	8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85WA	是		17 台					
	9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102WA	88 台							
	10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136WA	158 台							
	11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170WA	25 台							
	12	空气处理机组 AHU-3F	是		1 台					
	13	空气处理机组 AHU-1F			4 台					
	14	新风处理机组 FAU-2F			1 台					
	15	新风处理机组 FAU-13F			3 台					
	16	新风处理机组 FAU-4F			1 台					

17	分体式壁挂型空调器 SAC-35	否		2 台				
18	分体式壁挂型空调器 SAC-52			1 台				
19	分体式柜式空调器 SAC-125			1 台				
20	分体式风管式空调器 SAC-125-1			1 台				
21	分体式柜式空调器 SAC-125-2			1 台				
22	中央空调集中管理系统			1 套				
23	配套安装（包含配套材料、设备部分及安装施工部分）			1 项，详见《配套安装工程量清单》				
24	暂列金 （不可预见费）	1 项（说明：投标单位统一按 88 万元报价，最终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	88.00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安装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相关费用，最终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				

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附件：配套安装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六、分项报价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 一、空调系统主要设备参数技术要求

1. ★风冷变频涡旋式热泵机组 ASHP-RF:

额定制冷量 (KW)	额定制热量 (KW)	额定功率 (KW)	COP	IPLV	CSPF	电源	备注
≥505	≥515	≤174	≥3.0	≥4.0	≥4.3	380V/3N~50Hz	环保冷媒、

2. 循环水泵 CHP-RF

流量	扬程	工作压力	额定功率	是否变频	电源	效率	噪音 dB(A)	备注
≥88 m <sup>3</sup> /h	≥32 mH <sub>2</sub> O	≥1.0MPa	≤15KW	是	380V/3N~50Hz	70%	≤65	二级能效

3. 多功能全程水处理装置 WT-RF

处理流量	压损	工作压力	额定功率	除垢率	杀菌率	灭藻率	电源
≥400m <sup>3</sup> /h	≤1mH <sub>2</sub> O	≥1.0MPa	≤420W	≥98%	≥99%	≥98%	220V/1N~50Hz

4. 自动软化水处理系统 RH-RF

处理流量	进水压力	工作压力	额定功率	电源	出水硬度 mg/L(CaCO <sub>3</sub> )
≥10m <sup>3</sup> /h	0.17~0.6MPa	≥1.0MPa	≤200W	220V/1N~50Hz	200

5. 风机盘管（三排管）：

设备编号	额定风量 (m <sup>3</sup> /h)	额定制冷量 (KW)	额定制热量 (KW)	机外静压 (Pa)	噪音 dB(A)	电源	备注
FP-34WA	≥340	≥2.2	≥3.5	≥30	≤40	220V/1N~50Hz	
FP-51WA	≥510	≥3.1	≥5.2	≥30	≤45	220V/1N~50Hz	

FP-68WA	≥680	≥4.1	≥6.5	≥30	≤45	220V/1N~50Hz	
FP-85WA	≥850	≥5.0	≥7.8	≥30	≤45	220V/1N~50Hz	
FP-102WA	≥1020	≥5.8	≥9.7	≥30	≤45	220V/1N~50Hz	
FP-136WA	≥1360	≥8.0	≥13.0	≥30	≤42.5	220V/1N~50Hz	直 流 变 频
FP-170WA	≥1700	≥9.0	≥15.5	≥30	≤42	220V/1N~50Hz	直 流 变 频

注：表中风量及功率为高档数据，其余均为中档数据，带三速控制面板

6. 空气处理机组：

设备编号	额定风量(m <sup>3</sup> /h)	额定制冷量(KW)	额定制热量(KW)	额定功率(KW)	机外静压(Pa)	电源	噪音dB(A)	备注
AHU-3F	≥29000	≥215	≥350	≤11	≥450	380V/3N~50Hz	≤68	全回风、6 排管、初效板式过滤 G4+中效过滤 F8、风机二级能效
AHU-1F	≥2000	≥10	≥18	≤0.55	≥120	380V/3N~50Hz	≤53	全回风、4 排管、初效板式过滤 G4、风机二级能效

7. 新风处理机组：

设备编号	额定风量(m <sup>3</sup> /h)	额定制冷量(KW)	额定制热量(KW)	额定功率(KW)	机外静压(Pa)	噪音dB(A)	电源	备注
FAU-2F	≥8000	≥130	≥150	≤11	≥300	≤65	380V/3N~50Hz	全新风、6 排管、初效板式过滤 G4+中效过滤 F8
FAU-13F	≥8000	≥130	≥150	≤3	≥460	≤65	380V/3N~50Hz	全新风、6 排管、初效板式过滤 G4+中效过滤 F8、风机二级能效
FAU-4F	≥4000	≥63	≥61	≤4	≥300	≤60	380V/3N~50Hz	全新风、6 排管、初效板式过滤 G4+中效过滤 F8、风机

								二级能效
--	--	--	--	--	--	--	--	------

### 8. 分体空调

设备编号	室内机	最小制冷量 (KW)	最小制热量 (KW)	最大功率 (KW)	SEER/APF	电源
SAC-35	壁挂型	≥3.5	/	≤0.8	≥5.0	220V/1N~50Hz
SAC-52	壁挂型	≥5.2	/	≤1.25	≥5.0	220V/1N~50Hz
SAC-125	柜式	≥12.2	≥14.1	≤4	≥3.5	220V/1N~50Hz
SAC-125-1	风管式	≥12.2	/	≤4	≥5.0	220V/1N~50Hz
SAC-125-2	柜式	≥12.2	/	≤4	≥5.0	220V/1N~50Hz

### 9. 中央空调集中管理系统

1) 可实时测量并记录每台冷热水泵组用电数据（电流、电压、电功率、电度）；可实时测量并记录每台机组的供冷量和进出不同功能分区的供冷量；

2) ★变频泵组可实现按照泵组特性曲线实时变频控制，确保流量及压力满足要求的同时泵组效率最优。

3) 能源管理系统亦需将系统供热量、水泵电耗及各分支能耗数据、末端远传冷热量计量表具等相关数据采集、汇总并形成报表；

4) 空调冷热水总供回水管上安装温度传感器和流量传感器，控制器据此计算出当前的瞬时总耗冷热量，然后经逻辑运算后，调节空调主机/循环水泵运行的台数及频率。

5) 系统具有设备健康诊断及整体能源站能效评价功能，能实时分析整体热泵机组能效比、实时分析各类泵组的输送效率，提升能源站整体数字化管理水平；提供第三方管理系统接口及云端数据管理平台、支持 PC 端及手机 APP 的远程实时监控。

10. 上述设备参数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相关要求设定及满足相应国家节能规范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参数体现的功能应满足（含同等标准）上述的设备参数要求。

11. 风冷热泵机组、风机盘管、空气处理机组、新风处理机组应采用同一品牌。

## 二、空调室内外机主要部件要求

### 1. 风冷变频涡旋式热泵机组其他要求

一. ▲变频风冷热泵机组产品需符合“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2024 要求中的一级能效标准。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以上投标机型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中国能效网对应机型能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机组采用无级变频技术，压缩机的运转速度可以根据系统容量的变化进行连

续、自由调节，可实现 15%~100%无级容量调节，可精确实现根据负荷智能调节输出，低负荷，低输出，低能耗。

三. 机组配置智能控制系统，要求标配手机远程控制功能，可远程操作和实施监控机组运行状态，本地操作器为 $\geq 7$ 英寸液晶显示，机组具有 485 接口，支持 MODBUS 协议，可接入集控系统；具有七日定时功能；具有瞬时断电记忆的功能；

四. 机组可联动控制水泵启停，避免因水泵与机组不同步带来机组损坏。

五. 整机需实现多系统独立运转，多个系统的冷凝器、风机彻底分离，独立运转，互不干扰。

六. 室外主机风扇电机采用直流变频风扇电机，室外机风扇根据环境温度的变化进行调速，实现变频调节。

七. 具有智能除霜技术，翅片换热器配置双温度传感器，准确判定结霜状态，根据运行状态智能判断，及时除霜。

八. 机组具备压缩机、风扇电机、水流量、制冷系统高低压、水温、电源、电流、通讯等多项安全保护功能，标配水流开关及多重防冻保护程序，对机组和系统提供全面防断流、防冻结保护；待机时自启动防冻保护，根据环境温度及进出水温度自动执行防冻控制，启动水泵或热泵运行。

九. 水侧压降（含水过滤器） $\leq 65$  kPa；

十. 制冷运行环境温度范  $0^{\circ}\text{C}\sim 43^{\circ}\text{C}$ ；制热运行环境温度范围  $-20^{\circ}\text{C}\sim 22^{\circ}\text{C}$ 。

十一. 为提高客户管理便利性和管理效率，机组可通过制造厂商原配软件并通过手机智能控制，远程管理，提高客户管理效率。

## 2.风机盘管其他要求

三、产品要求结构紧凑、重量轻、机身体积小、优质钣金、美观耐用。

四、风机盘管机组的结构设计先进，方便拆卸，便于维护和检修，可左右互换接管方向。

五、★风机盘管机组盘管设置排气阀，热交器最高的换热铜管需比排气阀高度低，或同水平高度，以便良好的排气，提高换热，降低水阻。

六、机组回风侧设滤网（初效 G4）。

七、风机盘管机组采用低转速前向多翼金属叶轮离心风机，经过严格的动静平衡试验，运行平稳。

八、凝水盘采用冷轧钢板整体一次冲压成型，厚度  $\delta \geq 0.6\text{mm}$ ，水盘的内部净深度

≥35mm，有效防止冷凝水溢出；水盘底部保温整体压贴而成以防止冷凝现象，保温材料厚度不小于 6mm；冷轧板材双面均需经酸洗磷化处理，再经静电喷涂混合聚脂并经高温固化，保证凝水盘防锈蚀，防腐蚀。

九、机组自带回风箱。

### 3.空气处理机组其他要求

1. 机组箱体采用镀锌钢板制造，贴消声阻燃保温材料。
2. ★表冷器铜管交错排列，冷冻水进出水管应设于同侧，使其有高传热性能、低气流阻力和优越的抗腐蚀性。
3. ★表冷器的管材应采用铜管，其铜管管径和壁厚的选择应满足整机的热工性能及耐压要求。表冷器的翅片应采用铝翅片，并采用机械胀管的方法固定在铜管上，翅片厚度和间距的设计应能满足整机的热工性能。表冷器组装前应经过 2.8MPa 气压密封检验。
4. 机组采用低噪声外转子离心风机，经过严格的动静平衡试验，运行平稳。
5. 机组采用粗效板式过滤器，滤料采用锦纶凸凹网，可以任意从机组的左右两侧方便的折叠抽出，且可进行多次清洗。中效过滤器为袋式或静电，采用超细化学纤维或玻璃纤维滤料。
6. 机组风量、冷量、热量、机外余压、噪音等需满足设计要求。
7. 机组自带控制柜。

8. 制造商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每种型号机组的设备计算机软件设计选型计算书及图纸。计算书中必须提供：整机总重量；及各功能段的描述；各功能段主要部件的品牌、生产商名称、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等。空调机组设备的图纸，应为外形尺寸为 1:1 的图纸，图纸上必须有各个功能段的名称、详图以及主要的技术参数。

## 三、空调系统的安装技术要求

### 1、水管系统安装

#### (十) 管材

1. 空调冷热水管：DN≤50 采用内外热镀锌钢管，螺纹连接；50<DN≤300 采用无缝钢管，焊接；DN>300 采用螺旋无缝钢管，焊接。
2. 空调冷凝水管：采用内外热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3. 风机盘管柔性连接管：金属挠性软管。

#### (十一) 保温

空调冷冻（热）水系统的水管及阀门、冷凝水管、膨胀水管换热器均需保温。保温采用

难燃 B1 级发泡橡塑材料,参数如下:

1、氧指数大于等于 35; 2、湿阻因子  $\mu \geq 10000$ ; 3、导热系数:  $\leq 0.032\text{W/m}^\circ\text{c}$  (20℃);

#### (十二) 水管阀门及部件

二、设计未作特别说明的阀门按以下选用: 当管径 $\leq \text{DN}80\text{mm}$ 时采用铜制闸阀(带调节功能的采用截止阀),  $\text{DN}80\text{mm} < \text{管径} < \text{DN}150\text{mm}$ 时采用对夹式蝶阀, 管径 $\geq \text{DN}150\text{mm}$ 时采用涡轮蝶阀; 止回阀采用对夹式双瓣止回阀, 止回阀为缓闭式止回阀, 阀体阻力不大于 2m 水柱。

三、自动放气阀采用全铜材质, 规格为 DN25; 排(泄)水阀采用全铜闸阀。

四、Y 型过滤器的有效面积应等于所连接管道流通面积的 3.5~4 倍, 滤网口径要求: 水泵进口过滤器孔径不大于 4mm、空气处理机组和新风处理机组进口过滤器孔径不大于 2.5mm, 风机盘管进口过滤器孔径不大于 1.5mm。

五、空调水系统上的电动调节阀应根据盘管的设计流量和阻力数据由阀门供应商选型, 阀权度宜控制在 30%-50%之间。

#### (十三) 管道安装

1. 冷凝水管安装时应按顺排水方向做下行坡度, 接风机盘管或空调机组的支管坡度不小于 1%, 冷凝水干管坡度不宜小于 0.005, 且不允许有积水部位。冷凝水水平干管始端应设置清扫检查口。

2. 空调冷热水系统最高点、立管最高点、管道上翻处设置自动排气阀(带手动球阀), 自动排气阀处如有天花需设置检修口。

3. 空调水管支吊架的制作、安装及验收按照现行国标《通风与空调施工规范》GB50738、《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以及现行国标图集 05R417-1 和 18R417-2 执行。

4. 管道穿越结构变形缝处应设置金属柔性短管, 金属柔性短管长度宜为 150mm~300mm, 并应满足结构变形的要求, 其保温性能应符合管道系统功能要求。

5. 并联水泵的出口管道进入总管应采用顺水流斜向插接的连接形式, 夹角不应大于 60°。

#### (十四) 阀门安装

4. 阀门安装前应进行外观检查, 凡不能满足工作压力要求或有变形、裂缝、砂眼等明显缺陷者不准使用。阀门的铭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阀门标志》GB / T12220 的有关规定。

5. 水管上的电动阀门在安装前应进行开启、关闭及调节动作试验, 其动作应正确和灵活,

合格后方可安装。电动阀门的执行机构应能全程控制阀门的开启与关闭。

6. 静态平衡阀的工作压力应符合系统设计的要求，安装方向应正确。阀门在系统运行时，应按参数设计要求进行校核、调整。调试后施工调试单位需要书面记录各平衡阀不同使用工况下（冬、夏季）的阀门开度并备案。

#### （十五）管道清洗

1. 所有水管在安装前，需将管内外污垢、铁锈、杂物清除干净，安装中的敞口应临时封堵。
2. 管道安装完毕，应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的要求对管路反复冲洗，冲洗流速不低于管道介质工作流速，冲洗出口流流速不小于 1.5m/s，直至排出水中不带泥沙、铁屑等杂质，水色及透明度与入口无差别且持续不小于 2 小时为合格。冲洗合格后，应拍照及书面记录，并做水质检测。
3. 所有主要换热设备（冷机、板换、冷塔、风盘、风柜等）等不允许参加冲洗的系统、设备、仪表及管道附件应采取加装旁通管等隔离措施，以避免冲洗过程中脏水进入设备造成脏堵，冲洗水质达到要求后才能与设备接通。

#### （十六）水压试验

1. 水压试验做法按照现行国标《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 执行。
2. 空调冷冻（热）水、冷却水系统的试验压力，当设计工作压力小于或等于 1.0MPa 时，金属管道及金属复合管道的强度试验应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但不应小于 0.6MPa；当设计工作压力大于 1.0MPa 时，强度试验应为工作压力加上 0.5MPa。严密性试验压力为设计工作压力。
3. 冷凝管道通水试验：冷凝水管道通水试验应分层、分段进行。封堵冷凝水管道最低处，由该系统风机盘管接水盘向该管段注水，水位应高于风机盘管接水盘最低点。注满水后应观察 15min，检查管道及接口；确认无渗漏后，从管道最低处排水，排水畅通，同时检查各风机盘管接水盘无存水为合格。

#### （十七）土建预留预埋

1. 土建施工时，施工人员应配合土建专业施工人员预留孔洞，预留孔洞时应参照本专业和土建专业图纸，务必认真留准，切勿遗漏。
2. 管道穿越墙体或楼板处应设钢制套管，管道接口不得置于套管内，钢制套管应与墙体饰面或楼板底部平齐，上部应高出楼层地面 20mm~50mm，且不得将套管作为管道支撑。当穿越防火分区时，应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封堵，保温管道与套管四周的缝

隙应使用不燃绝热材料填塞紧密。

## B、风管系统安装

1.管材：空调通风风管均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风管配件、钢板厚度和允许漏风量等均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2.保温：所选用的保温材料必须有国家相关部门的防火和质量检验合格证及本地区相关部门的准用证明文件。

空调风管保温材料采用难燃型 B1 级橡塑复合隔热材料保温，烟气毒性为准安全二级，施工时用专用胶水粘合，导热系数： $\lambda \leq 0.032 \text{W}/(\text{m}\cdot\text{K})$ ，保温厚度为 28mm，其热阻 $\geq 0.81 \text{m}^2/\text{k}\cdot\text{W}$ 。

3.接风口的软风管采用带有钢丝撑筋的铝箔风管，长度不大于 2m；用于需保温的风管上时，应采用外部带有铝箔保护层的厚 30mm 的离心玻璃棉管套。安装时软管应尽量平直，不得有瘪管和急弯；与钢板风管的连接应密封、牢固。

4.风管上的部件（防火阀、消声器等）安装时，气流方向应正确、设有单独的支吊架，保证阀板转动灵活，连接风管不变形，阀柄操作方便，保温层应不影响阀杆和阀柄的运动。

5.风管与平时运行的风机等振动设备连接时，应设置长度为 150~250mm 的柔性短管，柔性短管采用不燃材料制作且不应为异径连接管，其安装应松紧适度，不应有强制性的扭曲。

6.一般风管的法兰之间可采用厚 3-5mm 的闭孔海绵橡胶板（橡胶板）作密封垫圈；

7.风管止回阀安装时，必须保证其叶片吹起时有足够的直管段长度，确保叶片不受挡、不卡住；平衡杆活动不应受阻挡。

8.保温风管穿过墙体、楼板时，应用厚度不小于 0.75mm 的镀锌钢板做保护壳；保护壳与风管间的间隙尺寸为保温材料的厚度；保护壳端面应与墙面或楼板底面平齐或略高，但应比楼板面高 30mm。

9.与防火阀连接的过墙（楼板）风管，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1.6mm 的钢板制作。风管（保温风管的保护壳）与墙或楼板处的空隙应采用玻璃棉毡等不燃柔性材料进行密封处理。

C、所有材料及配件均应达到优质标准，并要求有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货物安装工程的质量须符合 GB 502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的合格标准；投标人应保证安装调试的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消声减震、隔振及节能环保

4.1 建筑物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限值应符合下表规定：

房间使用功能	噪声限值（dB）
--------	----------

日常生活	40
阅读、自学、思考	40
教学、医疗、办公、会议	45
人员密集的公共空间	55

4.2 管线穿过有隔声要求的墙或楼板时，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

4.3 当通风空调系统送风口、回风口辐射的噪声超过所处环境的室内噪声限值，或相邻房间通过风管传声导致隔声达不到标准时，应采取消声措施。

4.4 通风空调系统消声设计，主要通过控制消声器和管道中的气流速度降低气流再生噪声。

4.5 设备或设施的隔振设计以及隔振器、阻尼器的配置，应由投标单位经隔振计算后制定和选配。

4.6 所有空调及新风机房内壁及顶棚采用矿棉吸声板做吸声处理，以降低室内噪声。

4.7 所有风管道穿越机房墙壁时，必须把预留洞孔的四周除水泥堵塞外，必要时还须用沥青麻丝嵌密，防止漏声。

4.8 当空调设备噪声超过对应功能房间的限制时，需在空调、通风管道上需设片式消声器或消声弯头和消声静压箱，且所有消声器与静压箱的材料及消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材料。消声器、消声弯头均应依设计要求的型号，严格按照《XZP200 系列消声器选用与制作》(14K116-2)及《XZP100 消声器选用与制作》(15K116-1)的要求制作，所用吸音材料、玻璃布等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选用。

4.9 普通通风风机和排烟兼排风风机进、出口设不燃型帆布软接头，长度为 200mm。排烟专用风机采用法兰与风管相连。

4.10 本工程空调主机采用环保制冷剂作为制冷工质；设置于屋面的室外机座下均应根据设备实际重量配置橡胶减震垫以及阻尼弹簧减震器；

4.11 所有吊式新风机组及平时使用的风机均设置 4 个弹簧减振器。所有落地安装的平时用风机等均设置橡胶减震垫。

4.12 对设备本身不带隔振装置的通风、空调等电动设备：悬吊安装均采用减振弹簧支吊架；落地安装时，转速小于等于 1500 转/分的设备采用弹簧减震器，转速大于 1500 转/分的设备，根据环境要求和设备振动的大小，采用弹簧减振座（橡胶减震器）。防排烟系统的风机设在混凝土或钢架基础上，且不应设置减振装置；若排烟系统与通风空调系统共用且需要设置减振装置时，不应使用橡胶减振装置。

4.13 本工程选用通风空调设备均为节能低噪声产品，且在高效率范围内工作，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14 安装在吊顶内的风水阀门均应在其附近的吊棚上留有 500mm×500mm 的检修口。

4.15 室内机及管道安装高度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当管道有交叉时，按如下原则处理：首先保证排水管，风管和压力管让重力管。

4.16 未尽事宜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执行。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投标人负责产品到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投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2、交货与安装调试

★2.1 交货时间：共 120 天。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现场到货，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由项目监理下发开工通知，根据主体工程进度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与项目同步交付使用。

2.2 交货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南大学岳麓山校区交叉学科大楼。

2.3 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人按中标价扣减暂列金的 1%向中南大学交叉学科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在招投标阶段，投标人须将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4 投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2.5 投标人须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成果须经设计单位进行复核后进行整机安装、调试。

★2.6 投标人须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安装施工期间技术人员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7 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固定资产移交、建卡建账手续办理。

#### 3、测试验收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除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纠纷外，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3 采购人委托监理对材料与设备进场、隐蔽工程、安装质量、单机试运行、系统无负荷联合

试运行与调试、系统带负荷（冷/热）联合试运行进行分阶段验收。在未通过阶段性验收的情况下，乙方无法启动下一步验收，且无法进行收货验收。

3.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投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4、质量保证

★4.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 2 年，其中：

1) 配套安装部分相关质保期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 2000 年（80）号令）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279）号令）执行）

2) 风冷变频涡旋式热泵机组整体质保期 2 年，压缩机质保期 3 年，终身维护。

3) 风机盘管及空气处理机组整体质保期 2 年，终身维护。

4.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 5、售后服务

5.1 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 定期维护计划。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5.2 技术支持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5.3 故障响应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2 小时内现场支援。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5.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投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投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6、培训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

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 7、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7.1 在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预付款；在投标人主要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投标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在货物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投标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投标人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供完备的结算资料，并按采购人相关制度要求完成建账建卡及相关手续，并向采购人支付 5%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在 3 个月内向投标人付至结算终审金额的 100%，在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的一个月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投标人一次性付清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履约过程中及质保期内，若乙方存在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抵扣相应违约金及损失。

7.2 采购人在向投标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支付审批手续。投标人延期提供发票，则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投标人拒绝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不支付该笔费用。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种款项。

#### 8.其它

8.1 项目采用费用包干式，投标人报价应考虑项目所需的设备、控制软件、配件、辅材、备品备件、拆项、吊顶复原、以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人工、管理费用以及电气线路改造环节。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2 电气线路改造施工人员必须要有相应电力施工资质，配套安装工程开工前需要提供施工人员证书影印件，并与现场施工人员一致。**

8.3 投标设备型号必须细分至具体的型号，并提供详细的性能和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说明书、投标设备厂家技术资料等。

8.4 工程完工后须交付下列各项供验收：（1）空调系统设计图、安装图；（2）完整测试和试运行报告；（3）安装运行保养说明书，其中包括安装和运行程序，详尽的部件清单、备件清单，所有设备的保养步骤和建议保养程度和次数。

8.5 配套安装最终结算工程量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相关竣工资料、经甲方认可并审核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如施工内容未按甲方相关制度审批同意，所增加的工程量由乙方负责）。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中南大学交叉学科大楼空调及配套安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人：中南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招标，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以下称“合同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的详细规格、说明、标准等内容见附件《产品明细》，如填写有误，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 元）

1.2.1 上述设备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空调设备费、运费、搬运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包括脚手架搭拆及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向总包单位支付的管理服务费、配套服务费、水电费等一切费用）一切费用，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配套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为固定不变包干单价，结算工程量的计取按 10.2 的规定执行。不可预见费使用按 2.4 的规定执行。

1.2.2 本项目空调位置以施工图标注为准。

1.2.3 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整机及系统免费保修 X 年（或 X 个月），压缩机及其他核心部件免费保修 X 年（或 X 个月）。配套安装部分相关质保期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 2000 年（80）号令）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279）号令）执行

1.2.4 总承包服务费由乙方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1%向交叉学科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在招投标阶段，乙方须将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 2. 付款时间

2.1 在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预付款；在乙方主要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在空调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乙方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供完备的结算资料，甲方在 3 个月内完成结算终审。乙方按甲方相关制度要求配合完成建账建卡及相关手续，并向甲方支付 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 3 个月内向乙方付至结算终审金额的 100%，在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的一个月如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履约过程中及质保期内，若乙方存在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抵扣相应违约金及损失。

2.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在空调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乙方按照甲方制度办理履约保证金支付手续，甲方一个月内完成履约保证金支付。

2.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支付审批手续。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支付该笔费用。

2.4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按合同条款第 7 条[变更]、第 8 条[合同价款及调整]的规定执行，其他情况参考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湘建科函〔2025〕151 号《关于发布 2025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

###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中南大学

开户银行：湖南长沙市中国银行中南大学支行

开户帐号：5846 5735 0276

税务登记证号：1210 0000 4488 0512 2D

###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中南大学岳麓山校区交叉学科大楼项目现场，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    。

4.3 交货时间（日历天）：共 120 天。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现场到货，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由项目监理下发开工通知，根据主体工程进度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与项目同步交付使用。

4.4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完成安装及调试。

4.5 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 6. 安装与调试

6.1 本次采购的空调设备，由乙方进行整机安装、调试，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6.2 乙方在安装施工期间派遣的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人员需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6.3 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培训。具体培训计划（时间、地点、人数）要求乙方在投标中详细提供。

6.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甲方。

## 7. 变更

###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中甲方需对空调及配套安装进行设计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规定，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 ①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②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④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7.2 变更执行

如果在甲方看来，变更对于空调及配套安装的适用性、功能性和安全性是必需的，那么乙方必须执行此变更。不论其它子条款怎么约定，本款优先执行。变更的办理程序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 7.3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以乙方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清单和配套安装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基础，由乙方申报、甲方审核，双方确认后作为变更签证的价款调整依据。

具体原则如下：

- （1）采购清单和配套安装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按该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采购清单和配套安装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的，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采购清单和配套安装工程量清单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湘建科函〔2025〕151号《关于发布2025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重新组价；重新组价部分按合同约定投标优惠率进行价格优惠（签约包干项目及计日工不执行优惠率）。
- （4）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相应的单价按下列规定调整：①调增工程量在原工程量的15%以内（含15%）时，其单价按原投标单价确定；②调增工程量在原工程量的15%以上（含15%）时，超过原工程量部分的单价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湘建科函〔2025〕151号《关于发布2025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重新组价，重新组价部分按合同约定投标优惠率进行价格优惠（签约包干项目及计日工不执行优惠率）；③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工程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单价按照原投标单价确定。

(5) 本项目变更均需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完成正式书面变更、签证手续，未完善的变更签证不计入结算，有效变更部分按实结算。

(6) 投标优惠率= (采购预算价-合同总金额) /采购预算价×100%。

(7) 现场签证计日工人工工资单价按合同约定的计日工单价执行，为包干单价，签证计日工在结算时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甲方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乙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工作，本合同约定计日工按 260 元/工日（综合所有工种类别），材料和机械台班按签证价格。

## 8. 合同价款及调整

8.1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须充分考虑招标人需求、市场情况、自身管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已包含所有风险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接受因人工、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2 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采购清单和配套安装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设备、安装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任何因忽视甲方要求而引起的乙方报价不准而导致的索赔、造价变更将不予批准。

8.2.1 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乙方已考虑并计入了采购清单和配套安装工程量清单单价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般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外的自然灾害）；乙方清单单价涵盖的内容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甲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所涵盖的内容有漏项或描述错误（甲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有漏项、描述错误的除外）；乙方清单单价计算错误；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与地铁施工交叉或工作面、运输通道有重叠导致降效、承包范围内的各种常规检测或试验费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为获得质量奖励投入的费用、垃圾外运、垃圾排放处理费、根据规范，验收及资料规定要求必须进行的所有相关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超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费用和按照规范标准应该由甲方承担的除外）等。合同风险包干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情形，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8.2.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①变更按本合同条款第 7 款规定执行；

②经审批的清单中采购和配套安装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减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湘建科函〔2025〕151 号《关于发布 2025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规定计算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与消耗量标准不一致的按清单计价规范。约定的计量办法计算的完成工程量的增减量乘以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9. 检验与验收

9.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9.2 验收标准（分阶段验收）：甲方委托监理对材料与设备进场、隐蔽工程、安装质量、单机试运行、系统无负荷联合试运行与调试、系统带负荷（冷/热）联合试运行进行分阶段验收。在未通过阶段性验收的情况下，乙方无法启动下一步验收，且无法进行收货验收。

9.3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的附件《产品明细》及响应的技术参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招投标时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9.4 合同产品的验收期限自甲方签收乙方合同产品之日起算为【10】个工作日。

9.5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9.6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9.7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9.8 验收时，乙方应清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施工垃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清理及卫生满足要求后方可验收。

## 10. 竣工结算

### 10.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提供完备的结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不合格，不予办理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按甲方内部制度要求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由甲方选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现场经济技术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甲方、设计单位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验收记录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所有原始资料；与竣工结算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 10.2 竣工结算原则

(1)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相关竣工资料、经甲方认可并审核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如施工内容未按甲方相关制度审批同意，所增加的工程量由乙方负责）。

(2) 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投标文件及其附录、甲方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本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经监理工程师等共同审核并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等计算竣工结算造价。

(3) 本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采购清单和配套安装工程量清单单价不变，由于乙

方投标报价时计算错误或漏报、少报工程量及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按以下条款进行修正清单单价：

①对于评标过程中和合同签订前甲方与乙方核对投标清单报价与招标清单时未发现的错误，在结算过程中按以下办法调整：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时、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评标时未发现在结算中应以开标一览表中总价、单项报价为基础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修改单价。

②乙方投标报价书中采购数量和配套安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不一致，以该项合价为准，单价按该项工程量合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工程量计算。

③如果乙方对招标清单的数量、单位等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修改的，该工程量单价按照投标总价除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结算。

④暂列金（不可预见费）：结算时按第 2.4 条的规定执行。

⑤本项目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涨价风险已包含在报价中，合同执行期辅助材料费、机械费价格不予调整；

⑥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第 1.2.4 条总承包服务费相关规定执行。

### 10.3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工程项目完工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即时办理验收手续。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将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交甲方进行审核，每迟交一天，则乙方承担 2000 元/天违约金。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即时办理结算审核对账手续，乙方在甲方结算审核完毕通知到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来审核对账的将视为认同甲方的结算审核结果，甲方有权按甲方的结算审定表办理付款手续。

乙方对账后对结算审核结果不认可，拒绝在审核结论上签字或签署否定意见的，双方在 10 日内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甲方仍按结算审核结果履行合同，乙方按[争议解决]相关约定处理。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选定工程结算审核机构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甲方或甲方指定工程结算审核机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3 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工程结算审核机构进行处理，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每天支付违约金。同时结算审核时间顺延。

(4) 在乙方积极配合的情况下，甲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付款时间]相关约定。

(5) 竣工结算审核程序执行中南大学现行相关制度。

(6) 乙方应确保竣工结算申报金额的相对准确性。当申报金额总数高于结算终审金额总数的 115%时，乙方承担超出部分 6%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申报金额总数-结算终审金额总数\*115%）\*6%。违约金从审核确认后的结算终审金额中直接扣除。

## 11. 保修与服务

11.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质保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整机及系统免费保修 X 年（或 X 个月）**，**压缩机及其他核心部件免费保修 X 年（或 X 个月）**质量保修服务，**配套安装部**

分相关质保期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 2000 年（80）号令）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279）号令）执行。在质保金返还后，承包商仍需履行剩余质保期的维修责任。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原厂商服务及《保修及服务条款》。该质量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算。质保期内所供产品需要维修和保养时，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甲方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1.2 对于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出现故障，乙方自接到甲方服务通知 1 小时内给甲方做出维修响应，承诺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若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若 2 个工作日不能排除故障，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自然顺延，维修服务的同时提供相同的设备配件。

11.3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最终用户提供同保修期时长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用户，以便用户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 11.4 售后服务要求

11.4.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11.4.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 小时/2 小时】内现场支援。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11.4.3 乙方承诺向甲方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 12. 品质和保证

1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

12.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12.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加盖公章的书面陈述和保证：

12.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装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12.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12.3.3 合同产品无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12.4 设备安装完毕后确保能够通过质监检测部门验收。即向甲方出示检测合格报告书。

## 13.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13.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甲方对合同产品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13.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合同的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 14. 保密信息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5.1.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乙方无条件更换，直至退货且甲方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5.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货物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5.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2.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5.2.3 合同签订后乙方 30 天内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 10 天内书面来函明确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甲方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14条和第15条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5.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5.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补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6.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7.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应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8. 一般条款

18.1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8.2 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8.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8.4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合同各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产品明细》、《产品图纸》、《保修服务条款》、《廉洁承诺书》，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南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约地：中南大学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建设部《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中南大学交叉学科大楼空调及配套安装采购项目的业主代表单位中南大学（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中南大学交叉学科大楼空调及配套安装采购项目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该工作关系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甲方单位：中南大学(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约地：中南大学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中南大学交叉学科大楼空调及配套安装采购项目明细表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1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注：如填写有误，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

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高（一高按七

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高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中南大学 甲方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 号
本章第二节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第 1.2 (6) 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方式和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_____/_____,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须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 2、投标人如参加多个包的投标，须分包制作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包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投标总价（元）  其中： 设备：（元）； 配套安装（包含配套材料、设备部分及安装施工部分）：（元）； 暂列金（不可预见费）：880000 元	
大写金额：投标总价元  其中： 设备：元； 配套安装（包含配套材料、设备部分及安装施工部分）：元； 暂列金（不可预见费）：捌拾捌万元整	
质保期：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4. 进口免税设备，投标价人民币免税报价（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得单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保证金

注：1. 提供：付款凭证扫描件。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缴纳，否则其**投标无效**。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需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时段，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需要提供特定资格证明的）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附件 4-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地点：\_\_\_\_\_；

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违法经营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而被禁止或限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注：按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 附件 4-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 附件 4-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中南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

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风冷变频涡旋式热泵机组 ASHP-RF									
2	空调冷热水循环水泵 CHP-RF									
3	多功能全程水处理装置 WT-RF									
4	自动软化水处理装置 RH-RF									
5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34WA									
6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51WA									
7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68WA									
8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85WA									
9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102WA									
10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136WA									
11	两管制风机盘管 FP-170WA									
12	空气处理机组 AHU-3F									

13	空气处理机组 AHU-1F									
14	新风处理机组 FAU-2F									
15	新风处理机组 FAU-13F									
16	新风处理机组 FAU-4F									
17	分体式壁挂型空调器 SAC-35									
18	分体式壁挂型空调器 SAC-52									
19	分体式柜式空调器 SAC-125									
20	分体式风管式空调器 SAC-125-1									
21	分体式柜式空调器 SAC-125-2									
22	中央空调集中管理系统									
23	配套安装（包含配套材料、设备部分及安装施工部分）									
24	暂列金 （不可预见费）					1	项	880000	880000	
投标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采购清单”，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 **进口免税设备**投标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制造厂商或其中国总代理商盖章确认的资料，资料须包含产品名称（若投标商投标的货物铭牌名称和招标文件的货物名称有差异，请按货物实际铭牌名称填写）、品牌、型号、原产地等货物详细配置清单（清单必须与外贸合同发货清单保持一致）。若该设备配有国内配套产品，其配套产品均需做出特别说明并备注对应人民币价格。

6. 产地说明：进口免税货物产地为原产国，非进口产品产地为行政省区。型号说明：产品有型号的应优先填写具体型号，若无具体型号可填产品规格或项目特征描述。

7. 暂列金按投标人自身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3 分项报价明细表（配套安装）

**(1) 分项报价明细表（配套安装）**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_\_\_\_/

包名称： /

报价	大写： 小写：		
实施单位名称			
实施单位资质			
施工负责人名称		施工负责人资格证书 专业及证书编号	
备 注			

(1)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修改本表相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三速温控开关	1.安装方式:暗装;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23			
2	碳钢阀门	1.名称:70℃防火阀 160mm*12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			
3	碳钢阀门	1.名称:70℃防火阀 800mm *250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			
4	碳钢阀门	1.名称:70℃防火阀 800mm *32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5	碳钢阀门	1.名称:70℃防火阀 800mm *400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			
6	碳钢阀门	1.名称:70℃防火阀 1000 mm *50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7	碳钢阀门	1.名称:70℃防火阀 1000 mm *80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			
8	碳钢阀门	1.名称:70℃防火阀 2000 mm *63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9	碳钢阀门	1.名称:70℃防火阀 2200 mm *63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10	碳钢阀门	1.名称:风管止回阀 800 mm *25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11	碳钢阀门	1.名称:风管止回阀 800 mm *40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			
12	碳钢阀门	1.名称: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000 mm *50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13	碳钢阀门	1.名称: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000 mm *80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	碳钢阀门	1.名称: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250 mm *80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15	碳钢阀门	1.名称: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000 mm *63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16	碳钢阀门	1.名称: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200 mm *63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17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160 mm *12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6			
18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00 mm *12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26			
19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50 mm *12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0			
20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320 mm *12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43			
21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400 mm *12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			
22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400 mm *20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23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500 mm *20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24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630 mm *20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5			
25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800 mm *25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26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800 mm *32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7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1000 mm *32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5			
28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单层活动百叶风口 100 mm *1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6			
29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单层活动百叶风口 150 mm *15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6			
30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单层活动百叶风口 160 mm *16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9			
31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单层活动百叶风口 200 mm *2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1			
32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单层活动百叶风口 250 mm *25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43			
33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单层活动百叶风口 300 mm *300 mm; 2.材质:铝合金	个	3			
34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门铰式回风口 250 mm *2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6			
35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门铰式回风口 250 mm *25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6			
36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门铰式回风口 300 mm *3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23			
37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门铰式回风口 320 mm *2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38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门铰式回风口 350 mm *35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5			
39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门铰式回风口 400 mm *4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0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门铰式回风口 500 mm *2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6			
41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门铰式回风口 500 mm *5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6			
42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门铰式回风口 630 mm *2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83			
43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门铰式回风口 800 mm *2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52			
44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门铰式回风口 1000 mm *15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45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门铰式回风口 1000 mm *2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7			
46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门铰式回风口 1400 mm *15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5			
47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门铰式回风口 2200 mm *16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48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双层格栅风口 100 mm *1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49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双层格栅风口 200 mm *2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6			
50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双层格栅风口 250 mm *2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40			
51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双层格栅风口 250 mm *25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2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双层格栅风口 300 mm *3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71			
53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双层格栅风口 350 mm *35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88			
54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双层格栅风口 400 mm *4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37			
55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双层格栅风口 500 mm *2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0			
56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双层格栅风口 500 mm *50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9			
57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双层格栅风口 650 mm *15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2			
58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双层格栅风口 1400 mm *15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5			
59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防雨百叶风口 2000 mm *63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60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鼓形喷口 630 mm *250 mm; 2.材质:铝合金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4			
61	消声器	1.名称:阻抗复合消声器 800 mm *25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2	消声器	1.名称:阻抗复合消声器 800 mm *40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			
63	消声器	1.名称:阻抗复合消声器 1000 mm *50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64	消声器	1.名称:阻抗复合消声器 2000 mm *63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2			
65	静压箱	1.名称:消声静压箱 1400 mm *1400 mm *80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66	静压箱	1.名称:消声静压箱 2400 mm *2400 mm *800 mm; 2.材质:碳钢;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2			
67	柔性接口	1.材质: 防火帆布;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2	187.74			
68	碳钢通风管道	1.材质:镀锌钢板风管; 2.形状:矩形; 3.规格:长边长 320mm 以下; 4.板材厚度:0.5mm; 5.接口形式:共板法兰连接; 6.吊托支架制作、安装及除锈、 刷防锈漆、面漆各两遍; 7.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2	343.7			
69	碳钢通风管道	1.材质:镀锌钢板风管; 2.形状:矩形; 3.规格:长边长 450mm 以下; 4.板材厚度:0.6mm; 5.接口形式:共板法兰连接; 6.吊托支架制作、安装及除锈、 刷防锈漆、面漆各两遍; 7.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2	151.82			
70	碳钢通风管道	1.材质:镀锌钢板风管; 2.形状:矩形; 3.规格:长边长 1000mm 以下; 4.板材厚度:0.75mm; 5.接口形式:共板法兰连接; 6.吊托支架制作、安装及除锈、 刷防锈漆、面漆各两遍; 7.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2	2052.35			
71	碳钢通风管道	1.材质:镀锌钢板风管; 2.形状:矩形;	m2	2092.7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规格:长边长 1250mm 以下; 4.板材厚度:1.0mm; 5.接口形式:共板法兰连接; 6.吊托支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防锈漆、面漆各两遍; 7.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72	碳钢通风管道	1.材质:镀锌钢板风管; 2.形状:矩形; 3.规格:长边长 1500mm 以下; 4.板材厚度:1.0mm; 5.接口形式:角钢法兰连接; 6.吊托支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防锈漆、面漆各两遍; 7.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2	319.92			
73	碳钢通风管道	1.材质:镀锌钢板风管; 2.形状:矩形; 3.规格:长边长 2000mm 以下; 4.板材厚度:1.2mm; 5.接口形式:角钢法兰连接; 6.吊托支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防锈漆、面漆各两遍; 7.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2	92.79			
74	碳钢通风管道	1.材质:镀锌钢板风管; 2.形状:矩形; 3.规格:长边长 4000mm 以下; 4.板材厚度:1.2mm; 5.接口形式:角钢法兰连接; 6.吊托支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防锈漆、面漆各两遍; 7.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2	79.24			
75	通风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发泡橡塑材料; 2.绝热厚度:28mm 厚;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3	155.91			
76	套管	1.名称: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200; 3.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 4.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77	水箱	1.名称:膨胀水箱 1100*1100*1100 2.型号、规格:有效容积 1m3;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78	镀锌钢管 DN20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水;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空气吹扫、压力试验; 5.含管道、管件安装; 6.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1203.7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9	镀锌钢管 DN25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水;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空气吹扫、压力试验; 5.含管道、管件安装; 6.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1631.26			
80	镀锌钢管 DN32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水;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空气吹扫、压力试验; 5.含管道、管件安装; 6.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1032.65			
81	镀锌钢管 DN40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水;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空气吹扫、压力试验; 5.含管道、管件安装; 6.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567.65			
82	镀锌钢管 DN50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水;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空气吹扫、压力试验; 5.含管道、管件安装; 6.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450.24			
83	无缝钢管 DN70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水;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空气吹扫、压力试验; 5.含管道、管件安装; 6.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119.33			
84	无缝钢管 DN80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水;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空气吹扫、压力试验; 5.含管道、管件安装; 6.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293.91			
85	无缝钢管 DN100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水;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空气吹扫、压力试验; 5.含管道、管件安装; 6.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654.55			
86	无缝钢管 DN125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水;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m	757.7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空气吹扫、压力试验; 5.含管道、管件安装; 6.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87	无缝钢管 DN150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水;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空气吹扫、压力试验; 5.含管道、管件安装; 6.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418.14			
88	无缝钢管 DN200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水;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空气吹扫、压力试验; 5.含管道、管件安装; 6.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41.53			
89	无缝钢管 DN300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空调水; 3.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空气吹扫、压力试验; 5.含管道、管件安装; 6.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182.64			
90	管道刷油	1.除锈级别:除轻锈; 2.油漆品种、遍数:防锈漆三道;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sup>2</sup>	1072.12			
91	其他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难燃B1级发泡 橡塑保温; 2.管道直径:DN50mm 内; 3.绝热厚度:20mm 内; 4.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sup>3</sup>	4.65			
92	其他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难燃B1级发泡 橡塑保温; 2.管道直径:DN50mm 内; 3.绝热厚度:30mm 内; 4.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sup>3</sup>	16.04			
93	其他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难燃B1级发泡 橡塑保温; 2.管道直径:DN125mm 内; 3.绝热厚度:30mm 内; 4.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sup>3</sup>	4.26			
94	其他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难燃B1级发泡 橡塑保温; 2.管道直径:DN125mm 内; 3.绝热厚度:40mm 内; 4.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 <sup>3</sup>	11.12			
95	其他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难燃B1级发泡 橡塑保温; 2.管道直径:DN125mm 内; 3.绝热厚度:50mm 内;	m <sup>3</sup>	19.8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96	其他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难燃B1级发泡橡塑保温; 2.管道直径:DN300mm内; 3.绝热厚度:50mm内; 4.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3	25.32			
97	防潮层、保护层	1.材料:铝板; 2.厚度:0.6mm厚;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m2	3163.02			
98	支/吊架、基础型钢	1.名称:管道支架 2.材质:型钢; 3.除锈,刷防锈漆三遍 4.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kg	2968.49			
99	闸阀 DN20	1.材质:铜质; 2.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282			
100	闸阀 DN25	1.材质:铜质; 2.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66			
101	闸阀 DN50	1.材质:铜质; 2.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102	闸阀 DN80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103	过滤器 DN20	1.材质:铜质; 2.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40			
104	过滤器 DN25	1.材质:铜质; 2.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83			
105	带温控电动二通调节阀 DN20	1.材质:铜质; 2.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40			
106	带温控电动二通调节阀 DN25	1.材质:铜质; 2.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83			
107	不锈钢软接 DN20	1.材质:不锈钢; 2.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2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8	不锈钢软接 DN25	1.材质:不锈钢; 2.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66			
109	对夹式蝶阀 DN125	1.材质: 不锈钢 2.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6			
110	涡轮蝶阀 DN150	1.材质: 不锈钢 2.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20			
111	涡轮蝶阀 DN200	1.材质: 不锈钢 2.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			
112	涡轮蝶阀 DN300	1.材质: 不锈钢 2.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5			
113	电动调节蝶阀 DN150	1.材质: 不锈钢 2.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4			
114	电动二通调节阀 DN150	1.材质: 铜质 2.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115	气动二通调节阀 DN50	1.材质: 铜质 2.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3.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116	水表 DN50	1.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117	Y型过滤器 DN50	1.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118	Y型过滤器 DN150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4			
119	橡胶软接头 DN150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8			
120	静态平衡阀 DN125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1	静态平衡阀 DN150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			
122	静态平衡阀 DN200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123	金属软管 DN50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2			
124	金属软管 DN70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125	金属软管 DN80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4			
126	金属软管 DN100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			
127	金属软管 DN125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7			
128	金属软管 DN150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			
129	膨胀补偿器 DN100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3			
130	膨胀补偿器 DN125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0			
131	能量计 DN125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2			
132	能量计 DN150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7			
133	能量计 DN200	1.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34	压力传感器	1.本体安装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支	1			
135	温度计	1.本体安装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支	8			
136	压力表	1.本体安装 2.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台	12			
137	套管	1.名称:钢制套管; 2.规格:介质管道公称直径DN150; 3.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 4.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2			
138	套管	1.名称:钢制套管; 2.规格:介质管道公称直径DN200; 3.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 4.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4			
139	套管	1.名称: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介质管道公称直径DN300; 3.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 4.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个	2			
140	脚手架搭拆费	1.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项	1			
141	空调系统调整费	1.综合考虑工程配套费;	项	1			
<b>合 计</b>							

##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系统/产品先进性说明、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培训、配送、安装调试、安全管理制度等，格式自拟）。

### （1）服务人员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备注
1							
2							
3							
4							
5							

### （2）（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条目号/品目名称)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响应/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填写此表。**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b>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b>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和 响应一览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 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 离。</b>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10-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不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满足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页 2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时提供)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优惠 率)	货物制造商名 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2，且提供的货物（服务）为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货物制造商类（服务商）型填写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服务）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日

##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元）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 (2) (自拟)...